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通过资质认定——计量认证的通知

(2024)鲁市监许函字第6109号

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我局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具有本通知附表所列项目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，批准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，并准许按规定使用 CMA 标志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批准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

证书编号： 231520115747

审批日期： 2024-11-22 有效日期： 2029-08-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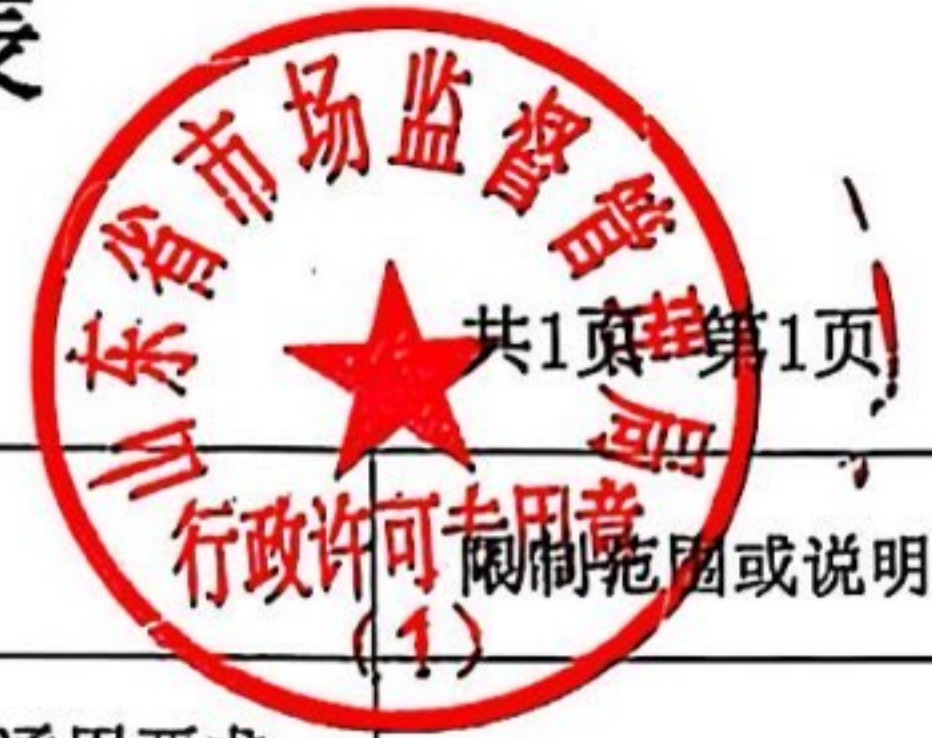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授权签字人姓名	职务/职称	授权签字领域	备注
1	赵东升	技术负责人	防爆电气产品检测	
2	郭波	质量负责人	防爆电气产品检测	
3	刘毅	部门负责人	防爆电气产品检测	

附表格式要求：

- 1、设定为 A4 纸，页边距：上边距为 2.54 厘米、下边距为 2.5 厘米，左右为 2.5-3 厘米之间的格式制表录入；
- 2、附表顶端的标题用小三号或四号仿宋体，其余的一律用五号仿宋体；
- 3、每页续表均要加上表头；
- 4、所有项目序号要放在序号栏内；
- 5、为修改、调整方便，不要加页眉和页脚、分页符；
- 6、“批准(检测机构名称)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”，每页均要有标题。

通过资质认定项目表

检验机构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港兴路146号



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名称	限制范围或说明
1	防爆探测器及控制器	GB/T 3836.1-2021 GB/T 3836.2-2021 GB/T 3836.4-2021	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：设备通用要求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：由隔爆外壳“d”保护的 设备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：由本质安全型“i” 保护的 设备	
	以下空白			